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趙蓉鮮

電話：04-37061341

電子信箱：e-328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59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50059032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59032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轉交通部公路局回復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
中等以上學校參與「機車駕訓補助」意願調查結果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6月23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5006276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交通部公路局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補助作業要
點」規定，補助係由駕駛訓練機構於學員完成訓練，取得
駕駛執照，且符合補助資格後始提出申請，尚無法預先保
留特定學校或團體參訓補助名額，若公告補助名額用罄，
交通部公路局得終止不受理申請補助。
- 三、援上，考量暑假期間為機車駕訓參訓高峰期，為利學生及
早完成訓練取得駕照申領補助，請各校利用時機加強宣導
「機車駕訓補助」事宜，並提醒有意願參訓學生利用課餘
時間逕向鄰近駕訓班報名參訓，以維個人權益。
- 四、隨文檢附教育部函及交通部函文影本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連江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